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65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回覆原函。(108006515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所建議修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參加公教人員保險
(以下簡稱公保)保險費補助相關作業流程一案，銓敘部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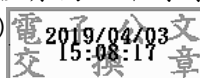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3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8477858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但書」規定，有關身心障礙公保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生效期間，應以被保險人之申請表件送達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，以下簡稱公保部）之當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為期有效縮短是類被保險人申請補助公保保險費期間，銓敘部業請公保部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增加向衛生福利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申請轉檔取得身心障礙者資料之頻率，由現行每年1次，增加為每6個月1次。
 - (二) 於收到健保署提供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後，以密件通知被保險人，提醒被保險人主動向要保人證明其身分。



(三) 修正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有關保險費申報部分之作業流程，增加提醒要保機關依健保署開立之繳費單勾稽身心障礙資料之機制。

正本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